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售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,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拟以 3,340.98 万元的价格,将持有的 25%的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,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,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。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股权出售事项进行了讨论研究。

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在交易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,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;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庞正忠	俞小莉
<u>陈江平</u>	邵少敏

2013年7月22日

